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

相匹配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2,448,794.90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20,840,477.9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1,639,146.4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1,477,838.9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2,448,794.90	-192,869,872.39	9,052,276.8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57,559,029.64	189,173,226.00	172,579,845.44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90,991,904.20	906,700,365.36	1,280,225,391.6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1,639,146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4,354,879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477,838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8,755,463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477,838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19,312,101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5.84%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此外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发生，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鉴于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